(上接A25版)

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修订说明》。

公司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认购)、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合同条款详见附件《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通过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30号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修订并完善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签署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合同和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如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份登记、限售及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授权董事会设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10.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转授权子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3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3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1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34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35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6年3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36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7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的名称:河南中孚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

2.投资金额:公司拟以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售电公司,占售电公司100%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公司售电业务的市场化、专业化,依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文件精神,公司拟以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售电有限公司

住所:巩义市豫联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杰伟

经营范围:购电、售电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售电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电力业务市场,建立专业售电工作流程,树立公司售电业务品牌;同时可以全面提升电力业务营销管理效率。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售电公司,是公司电力板块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提高电力业务的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电力业务的盈利能力。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8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和2016年2月3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要部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根据上述调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投资者认购股数、价格和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二、与投资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数量及发行性价格,公司与投资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9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73,985,680股(含1,073,985,680股),发行价格为4.19元/股,发行对象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认购)、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认购)、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投资者。

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数量金额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数量(股) |
|---|---|---|---|
| 1 |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0 | 214,797,136 |
| 2 |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107,398,568 |
| 3 | 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5,000.00 | 107,398,568 |
| 4 |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5,000.00 | 107,398,568 |
| 5 | 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000.00 | 214,797,136 |
| 6 |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107,398,568 |
| 7 |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5,000.00 | 107,398,568 |
| 8 |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107,398,568 |
| | 合计 | 450,000.00 | 1,073,985,680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 备注 |
|---|---|---|---|
| 1 |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 | 最终穿透至梁正峰、郝发升、孙秋准、郝升红等4名自然人,一家英国上市公司Vimetco N.V. |
| 2 |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 | 最终穿透至张洪恩、贺怀钦、马路平、王元明、崔红松、张松江、姚国良、薄光利、马文超、王保业、张建成、张文剑、白学成、周铁柱、陈海涛、杨杰伟、张风光、岳海涛、邹凯、钱宇、程君、杨萍、王志亮、宋志彬、余猛、尚振九、张威、刘亚楷、范慰东、宋学水、王力、张传合等32名自然人 |
| 3 | 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 最终穿透至朱春堂、张语安等2名自然人 |
| 4 |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 | 最终穿透至宋伟一、赵颖等2名自然人 |
| 5 | 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 | 拟以其设立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认购,最终穿透至于雷、韩桂枝、陈雅萍、张会婷等4名自然人 |
| 6 |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 | 最终穿透至邹昭、丁志宇、夏林、张力升、常惠林、施飞雄、李明、林瑞英、黄海媛等9名自然人 |
| 7 |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 | 最终穿透至杜占生、吴洪达、温晓东等3名自然人 |
| 8 |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 最终穿透至杨永兴、张振华、罗青梅等3名自然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后共计60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0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建立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人员与全体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豫联投资分别参与认购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公司与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认购额度分别为9亿元、4.5亿元人民币。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314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豫联集团总资产为2,616,052.89万元,负债总额为2,203,388.54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87,272.48万元。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6,451.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1888号海西明珠大厦90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学成

认缴出资额:4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豫联投资的出资人为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73,985,6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豫联集团、豫联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分别为9亿元人民币和4.5亿元人民币,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价格为4.1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方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认购方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

中孚实业进行非公开发行时,认购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认购方该等划款日期。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中孚实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认购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1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中孚实业,但由于中孚实业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如逾期超过15日的,中孚实业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认购对象收取其认购资金总额5%的违约金。

(六)生效及终止

1.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达成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完成之日生效。

2.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2.1 经中孚实业和认购方一致书面同意;

2.2 如果所述的先决条件未能于最终期限前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

2.3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中孚实业或认购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2.4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3.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3.1 如果协议根据2.2至2.3的规定终止,中孚实业和认购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 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孚实业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豫联集团于中孚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中孚实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孚实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孚实业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孚实业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豫联集团与中孚实业暂无重大交易安排。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年2月28日,中孚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下列批准事宜:

1.中孚实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二次修订方案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豫联集团持有中孚实业928,044,860股(质押926,626,625股)股份,其中,226,666,625股为限售流通股,701,378,23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八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豫联集团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9月16日,豫联集团增持中孚实业股份506,000股,占中孚实业总股本1,741,540,403股的0.03%。

2015年12月24日,豫联集团完成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手续,购回公司股份6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3.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3.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3.04 | 发行数量 | | | |
| 3.05 | 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 | | | |
| 3.06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
| 3.07 | 上市地点 | | | |
| 3.08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3.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3.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以闲置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1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8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等,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73,985,6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认购)、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除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述对象执行认购及增持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增持比例(%) |
|---|---|---|---|---|
| 1 |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4,797,136 | 90,000.00 | -12.70 |
| 2 |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398,568 | 45,000.00 | 3.81 |
| 3 | 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7,398,568 | 45,000.00 | 3.81 |
| 4 |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7,398,568 | 45,000.00 | 3.81 |
| 5 | 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4,797,136 | 90,000.00 | 7.63 |
| 6 |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398,568 | 45,000.00 | 3.81 |
| 7 |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7,398,568 | 45,000.00 | 3.81 |
| 8 |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398,568 | 45,000.00 | 3.81 |
| | 合计数 | 1,073,985,680 | 450,000.00 | 17.79% |

2.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214,797,13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2,841,996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由53.29%下降至40.59%,变动比例为下降12.7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豫联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后股份总数7.63%。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39号、临2016-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9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孚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中孚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中孚实业向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73,985,680股,每股价格4.19元;因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中孚实业股份比例为7.6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孚实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 | | | |
|---|---|---|---|
| 中孚实业、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豫联集团 | 指 |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435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4年8月

4.法定代表人:周广文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17682477

7.组织机构代码:306616689-5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

9.税务登记证:110111306616895

10.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凤林西奥中心A座23层

11.邮政编码:100101

12.股东情况:

| 股东总人数 | 2 | |
|---|---|---|
| 股东出资情况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周广文 | 990.00 | 99.00% |
| 周广武 | 10.00 | 1.00% |

银杏盛鸿拟以其管理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基金的唯一认购人为北京恒泰东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济庄永安东里3号楼5层北京永吉鑫宾馆8290室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1年4月

(4)法定代表人:于蕾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763327

(7)组织机构代码:57322282-3

(8)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9)税务登记证:110108573222823

(10)股东情况:

| 股东总人数 | 4 | |
|---|---|---|
| 股东出资情况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于蕾 | 175.00 | 35.00% |
| 韩桂枝 | 150.00 | 30.00% |
| 陈雅萍 | 150.00 | 30.00% |
| 张会婷 | 25.00 | 5.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
|---|---|---|---|---|
| 周广文 | 董事长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周广武 | 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三、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中孚实业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本次持股的主要目的是进行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没有增减持中孚实业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杏盛鸿拟以4.19元/股的价格认购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14,797,136股,认购后占中孚实业发行后总股本的7.63%。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8日,中孚实业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2月28日,中孚实业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

中孚实业同意向认购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认购方同意认购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双方同意,认购方参与本次非公开的认购价格为4.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中孚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中孚实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银杏盛鸿认购214,797,136股,认购金额90,000.00万元。中孚实业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认购方拟认购新股的数量及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认购方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方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

(三)先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1.中孚实业内部批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中孚实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政府部门批准。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四)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认购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方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认购方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

中孚实业进行非公开发行时,认购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认购方该等划款日期。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中孚实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